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公司关于制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及2015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0年7月1日届满，2020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6个月，并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以及展期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通过设立东阳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驰投资”）于2015年7月14日以协议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持有的2,300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60%，转让价格为22.46元/股，并自愿承诺自股份转让至博驰投资之日起锁定三年。2016年2月4日，公司管理层以自有资金通过博驰投资从二级市场买入18.44万股。经公司实施2015年度和2016年度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后，博驰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27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

2018年5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提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8年7月13日到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2015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届满后，博驰投资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授权或根据持有人的申请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将预留股份825.20万股中745.20万股分配给了10名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为5.615元/股（复权后等同于22.46元/股）10名认购对象承诺自愿锁定2年，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2018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9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博驰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该部分股票由公司董事长何时金先生受让。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减持后，博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868.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且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此后，博驰投资根据减持相关规定分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5,449.1159万股，该部分股票均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

截止本公告日，博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9.64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7月1日届满，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

司价值的认可，2020年6月30日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该存续期展期的安排有利于持续并进一步发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功能，有利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予以同意展期。

三、展期前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主要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予以展期6个月，现就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前后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 1、本次展期不涉及变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本次展期不涉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合计持股9,273.76万股（包括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4%，部分持有人已在自愿锁定三年到期后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截止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419.64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

3、除部分持有人已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情况外，本次展期前后的其他持有人及其所持份额保持不变。

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授予后（包括已分配的预留部分）的参加对象及所持份额及截至目前剩余参加对象及所持股份：

持有人		持有份额对应的股数（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何时金	1,640	17.68
	任海亮	376	4.06
	任晓明	1,088	11.73
	郭晓东	1,041.2	11.23
	吴雪萍	390.8	4.21
	何笑笑	298.40	3.22
其他 43 名员工		4,359.36	47.0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80	0.86
合计		9,273.76	100.00
持有人		持有份额对应的股数（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海亮	200	14.09
	吴雪萍	50	3.52
其他 17 名员工		1,089.6441	76.7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80	5.64
合计		1,419.6441	100.00

4、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展期不涉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5、本次展期不涉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6、本次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期限届满前仍未减持完毕所持公司股票，则在存续期展期期限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原定36个月锁定期已结束，预留股份分配对象自愿延长的锁定期24个月也已于2020年7月7日结束。

7、本次展期不涉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仍由横店控股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业合伙人）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普通合伙人未向博驰投资收取管理费。

8、本次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以及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不变，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一致。

9、本次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股东权益及相关安排与展期前一致。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由其管理机构横店控股以博驰投资名义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决等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扣除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后的公司分红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权益。

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其管理机构横店控股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资金解决方案。

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10、博驰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委托横店控股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时金为横店控股副总裁、公司董事长，从而员工持股计划与横店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并计算后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11、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12、本次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不变，与此前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致。

13、本次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不变，与此前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致。

14、本次展期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不变，与此前披露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一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